



# 浦东新区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协会

2013年第2期

总第5期

2013年3月22日

## 认真履职 加强监管 确保两节期间食品生产质量安全

为确保 2013 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浦东质量技监局在元旦、春节前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在整治期间，浦东质量技监局局长邢铁军以及其他几位局领导分别带队对食品企业开展突击检查，要求食品企业进一步提高法律观念、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务必严格依法开展生产活动，确保产品质量可靠；要求执法人员对问题企业做到及时回访，确保整改到位。

### 一、开展打击食品生产加工窝点专项整治。

配合浦东新区各街镇及相关部门查处非法食品生产加工窝点 24 起，涉及康桥镇、周浦镇、惠南镇、川沙新镇、花木镇、高东镇和航头镇，产品包括凉皮、快餐、豆制品、熟食、馒头、炒货以及肉皮等，均通过联合执法予以劝退或者当场取缔，为“两节”、“两会”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尽职尽责。



### 二、开展“保两节、保两会”食品生产安全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了肉制品、粮油食品、炒货、豆制品以及其他节令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环境卫生状况、原辅料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是否使用回收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以及生产各环节关键点控制情况等，及时指出企业违规行为，要求立即改正，对问题严重的企业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三、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脏乱差”专项整治。

共出动执法人员 378 人次，检查食品企业 79 家次。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车间环境不洁，地面有积水，甚至有烟蒂，车间内有员工私人物品存放，车间纱门纱窗积灰严重，库房有渗水现象，部分食品原料落地存放，个别从事生产的员工未能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有员工从物流通道进出现象等。执法人员将定期对问题企业进行复查，确保其整改到位。



明，有员工从物流通道进出现象等。执法人员将定期对问题企业进行复查，确保其整改到位。

### 四、多管齐下开展食品生产安全宣传、培训。

一是通过短信平台及时向辖区内食品企业传达相关政策法规，督促企业牢固树立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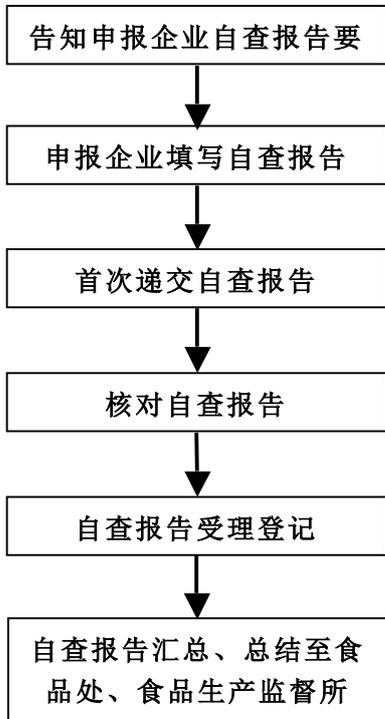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安排季度	培训期数
专业业务与知识更新培训	1	街镇食品安全培训班	街镇食品安全相关人员	所辖生产企业基本状况及食品安全生产知识，研讨在无证照处理办法中街镇发挥的作用	2、3	2
	2	企业生产许可系列培训班	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	有关法律法规、审查要求	1、2、3、4	4
	3	重点企业负责人培训班	重点行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检验员	有关法律法规、审查要求、检验要求	2	1
	4	年度报告培训班	食品、相关产品、化妆品企业相关人员	年审有关要求及填写方法	2、3	2
	5	食品标签知识培训班级	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管理人员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3	2
	6	添加剂使用知识培训班	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管理人员、食品添加剂采购验收、配料、使用人员	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2
	7	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培训班	浦东新区不合格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负责人、	有关法律法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知识、有关标准、食品及相关	2、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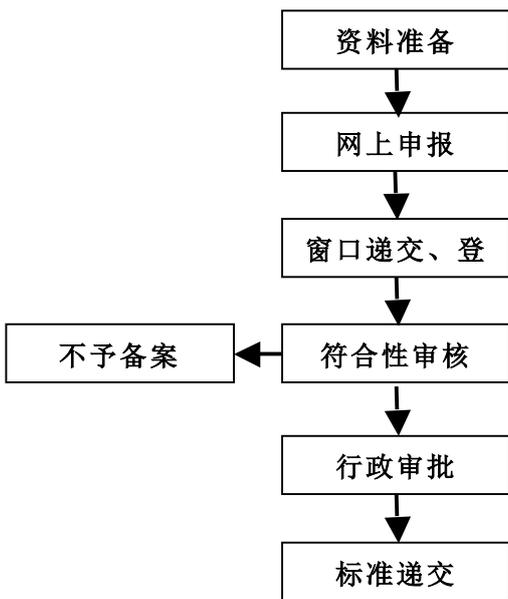
## 2013 年度浦东新区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协会培训 训计划

# 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自查报告 受理登记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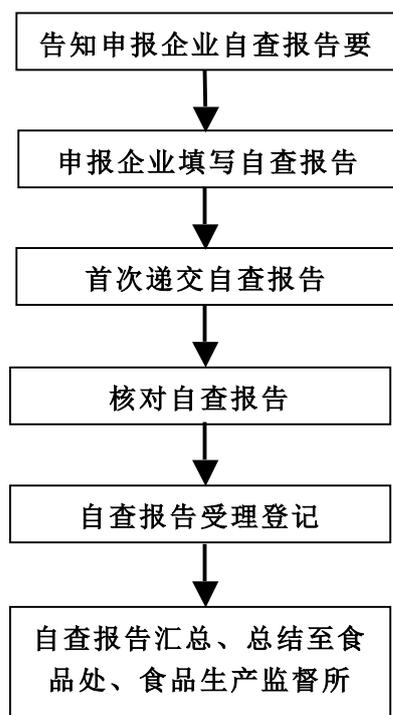
- 告知申报企业自查报告要求：**通过简报、培训、电话、短信和邮件等方式告知申报企业填写自查报告要求，包括递交流程和填表要点等内容。
- 申报企业填写自查报告：**填写《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自查报告表》，使用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申报企业还需填写《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复配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附页》。
- 首次递交自查报告：**申报企业将填写的自查报告传真至受理单位。
- 核对自查报告：**根据 GB 2760、GB 14880 和 GB 26687 等的要求，对申报企业首次递交的自查报告进行核对，并与企业沟通。
- 自查报告受理登记：**申报企业携带填写完成的自查报告书面版至受理单位，进行登记、编号。
- 自查报告汇总、总结至食品处、食品生产监督所：**将申报企业的自查报告情况及时汇总、总结，报食品处、食品监督所。
- 受理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协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B 座 901 室  
联系人：滕立沙 电话/传真：61183723  
邮箱：[pdspasax@163.com](mailto:pdspasax@163.com)

#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流程



- 资料准备：**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企业标准正文、企业标准编制说明、产品工艺流程、产品配方、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一年内的）、法人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已取得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具体视申报情况而定。
- 网上申报：**网址 <http://xuke.shfda.gov.cn>，注册企业信息，上传准备的资料，下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同时将资料的电子档发送至浦东新区食药监行政审批科（[pudongxpk@smda.gov.cn](mailto:pudongxpk@smda.gov.cn)）；浦东新区食品协会（[spxh\\_pd@163.com](mailto:spxh_pd@163.com)）。
- 窗口递交、登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北片，合欢路 2 号 食药监窗口，龚琰，68542222-88260；  
南片，城南路 1366 号 食药监窗口，庄婷婷，68004398/68004270。
- 符合性审核（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浦东新区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协会，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B 座 901 室，滕立沙，61183723。
- 行政审批：**至窗口递交已完成符合性审核的资料，待行政审批。
- 标准递交：**行政审批完成后，编辑企业标准相关资料的标准号及实施日期等内容，备齐全套资料，至窗口盖备案章，自留一份企业标准正文。同时，将终版本的企业标准正文、企业标准编制说明、产品工艺流程、产品配方的电子档发至浦东新区食药监行政审批科（[pudongxpk@smda.gov.cn](mailto:pudongxpk@smda.gov.cn)）。
- 不予备案：**对经符合性审核，不具有企业标准备案条件的企业，提交撤消申请。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受委托加工食品情况自查报告 受理登记工作流程



**1.告知申报企业自查报告要求：**通过简报、培训、电话、短信和邮件等方式告知申报企业填写自查报告要求，包括递交流程、填表要点和准备资料等内容。

**2.申报企业填写自查报告：**填写《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受委托加工食品情况自查报告表》。

**3.首次递交自查报告：**申报企业将填写的自查报告传真至受理单位；其他资料（受委托加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委托加工合同）邮件至受理单位。

**4.核对自查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对申报企业首次递交的自查报告和其他资料进行核对，并与企业沟通。

**5.自查报告受理登记：**申报企业携带填写完成及准备的自查报告和其他资料书面版至受理单位，进行登记、编号。

**6.自查报告汇总、总结至食品处、食品生产监督所：**将申报企业的自查报告和其他资料情况及时汇总、总结，报食品处、食品生产监督所。

**7.受理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协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B 座 901 室

联系人：滕立沙 电话/传真：61183723

上海市浦东新区食品安全管理协会编

地址：秀浦路 2388 号 B 座 901 室

邮编：201315

电话：61183721、61183723 传真：61183723

联系人：朱佩莲、沈鹤、滕立沙